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 7 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 7 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 7 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丽、吕杨琼

联系电话：0535-6971993

联系传真：0535-6971993

联系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7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6

六、备查文件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53”，投票简称为“正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根据登记统筹安排，不保证所有登记人员都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